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3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及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及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你公司披露实控人及关联方对公司存在35.17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部就此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2021年5月25日,你公司提交披露相关回复。经事后审核,公司在资金占用、关联关系认定、资产质量及年报信息披露等方面仍需进一步说明。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资金占用和公司治理

1.回函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运营公司向广东旺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那建设)累计支付21.58亿元,其中18.30亿元涉及资金占用,对方已归还9.71亿元。运营公司向旺那建设支付的资金中,备料款7.75亿元系按照合同支付,预付款12.31亿元系根据承包人提出申请后支付,无需向政府申请。截至报告期末,取得支付证书金额6.25亿元。同时,南部新城工程征地拆迁进度不及预期,项目结算进展缓慢。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无法基于现有审计证据判断公司对兴宁南部新城一级土地开发相关投入款项的性质、可回收性和收益确认的恰当性。

请公司:(1)结合相关款项的实际去向、用途、性质、持续时间,进一步说明公司认定资金占用和非资金占用的标准;(2)按照运营公司向旺那建设支付的资金的分类,说明各类别中公司认定资金占用的情况、依据、后续回款情况,并明确公司未认定资金占用的部分资金去向、相关款项的实际用途,是否与物料采购、工程进度一致;(3)公司回函显示,运营公司向旺那建设资金支付的表格中资金占用涉及金额为18.30亿元,而后文又称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合计8亿元左右,请说明上述统计数据差别较大的原因,如有误,请予以更正;(4)结合南部新城项目进展缓慢的事实,进一步说明运营公司通过南部新城开发实现资金回收的可行性和具体时间安排,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5)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逐一发表意见,并具体说明公司无法提供哪些具体的支持性资料,请公司说明提供上述资料存在何种具体障碍和原因。

2. 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自查发现实控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和余额分别为32.17亿元和13.29亿元,但未全部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中列示。根据回函,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金额予以更正,发生额和余额分别调整为40.17亿元和11.78亿元,且会计师无法就专项说明完整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及相关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面自查,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 公司未就资金占用情况及自查金额与年审会计师核查资金占用的差异提供充分、适当和完整的证据链资料及证据的具体原因,未在专项说明中完整列示资金占用情形的具体原因、责任人;(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结合目前解决进展、相关抵债资产质量及回函所述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方案和时间表,说明实际控制人相关抵债资产能否全额覆盖资金占用所涉债务,公司如何确保资金占用相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确保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3.回函显示,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委派工作人员至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生公司),参与健康养生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控制,并对其生产经营管理实施最终审批权。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公司委派工作人员的层级、在健康养生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采取何等方式实施对养生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控制,是否有相应的组织架构等安排保证上述控制的有效实施。

4.相关公告显示,公司存在实控人及关联方大额资金占用问题,且多项资金往来事项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反映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会计师在回询函回复中表示,公司未就非标意见所涉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理由和证据,且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风险。请公司结合前述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问题的具体情形,以及会计师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具体原因,进一步补充披露:(1)结合具体业务环节和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制度,说明就非标意见所涉的其他事项,公司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理由和证据的具体原因和障碍;(2)公司自查各业务环节出现问题的具体责任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问责、整改措施;(3)公司在已知合作方与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旗下企业存在合作关系和资金往来的背景下,仍向合作方提供大额资金拆借,并由张坚力维护公司与合作方关系,明确相关资金往来开始时点、持续时间、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相关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是否知悉相关情况,是否在决策中提出异议,是否勤勉尽责;(4)结合公司具体业务环节和控制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公司就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提交给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风险的具体整改措施。

二、关于交易必要性和关联关系认定

5.根据年报,公司2018-2020年度贸易业务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分别为1.03亿元、0.94亿元和0.31亿元。公司回函称,2020年度以“货款”方式向贸易商高全商贸、鑫润源贸易、昇旺建材预付14.93亿元采购款,并称具有真实贸易背景,是真实发生的业务。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向高全商贸、鑫润源贸易、昇旺建材支付货款的交易背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品类和用途、合同的签订时间和负责人、货物具体流转情况等;(2)公司向贸易商大额支付超出公司业务体量贸易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3)就上述预付采购款事项,公司未能向会计师提供充分、适当的理由和依据的原因,存在何种现实障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回函显示,公司与旺那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旺那建设少数股东为深圳市金安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安顺),而公司董事长彭胜曾任深圳金安顺董事长兼总经理。请公司进一步核实:(1)公司与旺那建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与贸易供应商高全商贸、鑫润源贸易、昇旺建材,以及六家房地产项目合作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7.回函显示,旺那建设控股股东为广东佳旺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矿业),公司共同合作房地产项目的合作方之一为佳旺房地产,其控股股东为广东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旺),上述两公司控股股东分别为钟聪云和钟聪芳。请公司结合佳旺矿业和广东佳旺的具体关系,说明与上述公司频繁开展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其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根据会计师意见,公司与对外投资合作方存在疑似关联方迹象,存在或曾经存在使用相同电话、邮箱、相同办公楼等情况。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原因,是否存在除已披露信息外的其他关联方或利益安排。

三、关于资产质量和财务处理

9.回函显示,公司持有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等四家公司的股权投资成本期末余额7.74亿元,评估公允价值10.19亿元,评估师仅分别采用一种评估方法对相应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时年报显示,上述四家标的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经营亏损等状况。会计师意见指出,大顶矿业、珍珠红酒业等被投资企业存在大额应收和预付款项,珍珠红酒业和云山汽车持续亏损,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明珠深投)主要利润源于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大顶矿业存在大额欠税记录。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四个股权投资标的2020年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利润、资产和负债的主要构成,并说明完税情况;(2)大顶矿业、珍珠红酒业截至报告期末应收、预付款项的余额、账龄、坏账计提情况,应收、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对象及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被投企业变相向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资金的情形;(3)明珠深投向关联方(包括向你公司)提供资金的情况,公司对该标的的资金投入和借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对该公司投资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资金的情况;(4)结合上述四家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等情况,自查公司对其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和审慎性,是否存在虚增资产和利润的情形;(5)请评估师就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股权资产存在的上述问题,其评估假设是否成立、评估参数选取和评估测算是否合理,执业是否独立、客观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和公司独立董事就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10.年报显示,公司对鸿源房地产、佳旺房地产、富兴贸易、棋盛实业、正和房地产、星越房地产等就地产项目共同合作投资26.89亿元;相较2019年实现非主营业务收入4.41亿元而言,2020年度实现投资收益4.54亿元。请公司结合前期就多个项目签署展期协议、2020年采用以资抵债方式解决债权问题的事实,进一步说明:(1)前述共同合作投资资金签署展期协议的具体原因,届时是否已出现逾期或回收风险,并说明相关判断依据;(2)共同合作投资业务收入由非主营业务收入调整为投资收益的具体原因,相关会计处理依据,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3)前期公司子公司明珠置地已与正和房地产和佳旺房地产签署《抵债协议》,请说明协议签署至今,抵债标的“弘和帝璟”和“怡景花园”的项目去化情况,与前期评估预测是否一致;(4)公司子公司广州阀门对星越房地产的财务资助期限已展期至2021年6月30日,请公司说明相关债权是否存在偿付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于2021年11月15日前方以资抵债置换相关债权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独立董事就问题(1)-(4)发表意见。

11.年报显示,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1420万元、其他应收款4456.9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名称及相应账龄情况;(2) 账龄五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由2019年的871.95万元降为2020年的116.86万元的具体原因及背景;(3)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方名称,并说明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300.86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具体交易背景。

12.2020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和年报显示,上述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58.54万元、177.04万元、131.69万元和107.50万元;且半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皆1年以内,前五名预付对象分别为广富机械、文晟工贸、高全商贸、化兴科学和鑫润源贸易。请公司结合2020年年报披露的14.93亿元大额预付采购款,说明前述定期报告中预付账款科目列报内容是否准确,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就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6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融资业务、合同履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家乐福”)为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乐福供应链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融资本金金额人民币3亿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九龙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泰安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临沂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为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江苏苏宁易购”)合同履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0,977.1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 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301415760J。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555号20楼2004A单元。

法定代表人:田睿。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食品销售,酒类商品、润滑油(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摩托车、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玩具、家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乐器、工艺品(文物除外)、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汽车及相关零配件、汽车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制冷设备、办公设备、通信产品及配件(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空调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摄像器材、消防器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厨房卫生间用具、厨房设备、卫浴设备、酒店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阀门、管道配件、轴承、宠物用品、花卉、苗木、眼镜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广告设计、制作,道路货物运输,仓储、装卸及包装服务(除危险品),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乐福供应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家乐福供应链总资产人民币25.2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0.9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1.6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25亿元。

2、名称: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66884810 8。

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方案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智能卡技术服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化肥、农用薄膜、种子、饲料、农业机械、农业工具、畜牧养殖设备批发与零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有形资产拍卖;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饲料添加剂及宠物食品的进口与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进口与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苏宁易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苏宁易购总资产人民币68.1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61.24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9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4.24亿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青岛家乐福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担保融资本金金额人民币3亿元。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青岛家乐福将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57677号、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56520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履行的义务向抵押权人提供担保。

(3)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日起2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人即抵押权人融资本金、融资费用、逾期利息、罚息、支付违约金、其他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2、岳阳九龙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泰安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临沂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50,977.10万元。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①临沂苏宁易购将编号为鲁(2020)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15647号、鲁(2020)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15646号、鲁(2020)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15645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

②泰安苏宁易购将编号为鲁(2021)泰安市不动产权证第0056999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

③岳阳九龙苏宁易购将编号为湘 (2021) 岳阳市不动产权证第0012781号、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证第0012782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期限: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相同。

(4)担保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利息、罚息以及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98,608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977.10万元,公司对上海苏宁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8,473.10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合计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8.84%。

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8,147.55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977.10万元, 公司对上海苏宁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8,473.10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合计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1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1-02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调整业务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34)《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通过设立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山证资管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股东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100%

上述出资中,公司的出资为现金出资。

二、山证资管设立后,应当将股东制定的公司章程报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三、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山证资管组建工作,足额缴付出资,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核准公司自身减少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公司应当认真落实相关业务了结计划安排和平稳处理现有客户相关事项的方案,做好相关业务清理和移交工作,平稳处理现有客户相关事项,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五、公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山证资管的工商设立登记工作。

公司、山证资管应当自换领或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或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山证资管在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前,不得以该名称对外开展业务。

六、山证资管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严格自律,规范运作,防范利益输送,加强公平交易管理,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七、山证资管组建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山西、上海证监局。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办理山证资管设立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10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旗下10只公募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见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主要为:

在基金合同的 “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的也一并进行相应修订,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 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1、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约定的程序后,可以依照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鑫元安硕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接B096版)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6) 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7) 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8)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9)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 会计处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资本公积和其他应付款。

2) 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假设公司2021年7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2021年5月25日数据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63,981.04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 本计划首次授予3,454.7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63,981.04万元,2021年-2024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454.70	63,981.04	24,259.48	26,658.77	10,396.92	2,665.88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薪酬委员会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

2. 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5.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6.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7. 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 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自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手续。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认购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激励对象未签署《股权激励授予/认购协议书》的,视为自动放弃。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不包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按照《股权激励授予/认购协议书》的约定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激励对象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

7.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 公司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程序参照首次授予程序执行。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a.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b.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5.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6.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8. 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9.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5. 公司具有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